

谷關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72020922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1210 號令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谷關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水庫位於大甲溪主流中游中部橫貫公路起點約四十五公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以下簡稱大甲溪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大壩：單向彎曲混凝土拱壩，壩頂標高九百五十二公尺，壩高八十五．一公尺，壩長一百四十九公尺，壩頂寬度四公尺。

(二)潛孔式排洪道：大壩壩身設閘門四座，編號由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至第四號；每座寬九．四四公尺、高九．五五公尺，底檻標高九百十三公尺，設計排洪量五千七百秒立方公尺。

(三)溢洪道：位於潛孔式排洪道上方，長四十九公尺，堰頂標高九百五十公尺，設計溢流量二百六十秒立方公尺。

(四)發電取水口：位於壩左岸壩座上游約八十公尺之山脊，隧道入口設固定輪水門四座，編號由右向左依序為第一號至第四號，第一號及第二號為高水位閘門，閘門高六公尺、寬三公尺，底檻標高九百三十四公尺，第三號及第四號為低水位閘門，閘門高五公尺、寬三公尺，底檻標高九百十三．八九公尺。

四、本水庫各水門之操作規定如下：

(一)潛孔式排洪道閘門：

- 1、引水利用運轉時，原則全閉；於檢查維修、排砂及配合調節性放水或緊急運轉時得開啟。
- 2、調節性放水時，開啟水門第一次以一門為限，開啟約十公分以少量放水示警，再於每間隔十分鐘開啟水門十公分，開度達五十公分。之後得視水庫水位、進水流量及流況需要開啟水門。
閘門開啟依第二號、第三號、第一號、第四號閘門之次序；關閉順序與開啟時相反。
- 3、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水庫淨流量達一百七十秒立方公尺且水位達標高九百五十公尺以上時，得開啟閘門放水。
- 4、防洪運轉中，進水流量達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者，得視需要將閘門全部開啟。
- 5、溢洪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

(二)發電取水口閘門：

- 1、水位標高九百四十公尺至九百五十公尺之間，以高水位閘門全開發電，平時低水位閘門全閉，但水質清澈時得開啟低水位閘門取水。
- 2、遇下列情況，取水門應予全閉：
 - (1)攔污柵內外水位差二公尺以上。
 - (2)壓力隧道檢查或補修。
 - (3)上閘 A、B—LINE 主、旁閘檢修時。
 - (4)機組無法運轉需長期停機時。

五、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平時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遇緊急情況或維護需要時，得改由遙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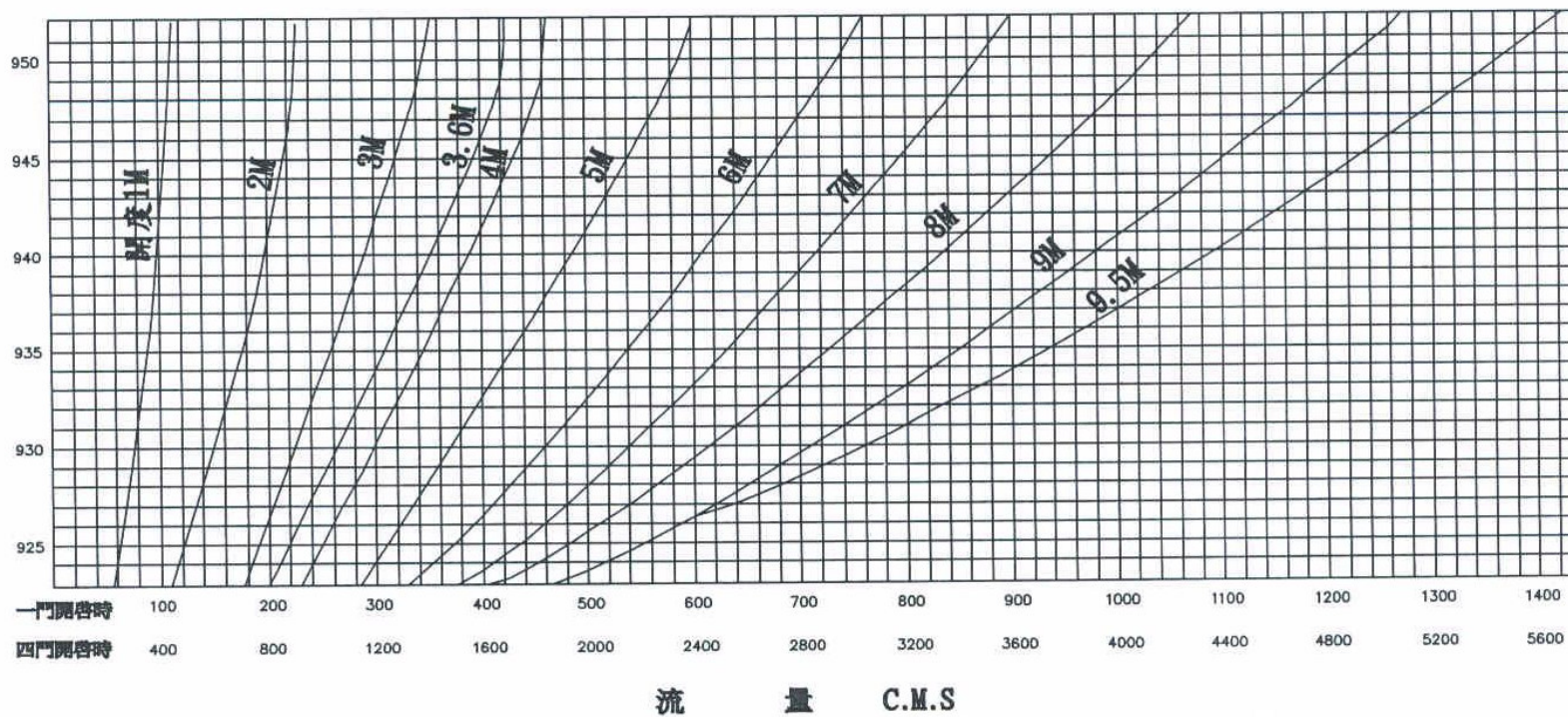
六、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

七、本水庫各水門檢查及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八、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應採

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水庫水位 (M)



溢洪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 附圖一